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 关连交易 及 持续关连交易

#### 重续协议的背景资料

兹提述日期分别为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布，内容有关2017年总租赁协议及2017年总购买协议。2017年总租赁协议及2017年总购买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

经考虑本公司的商业经营利益，以及就重续2017年总租赁协议下的四项现有租赁协议及2017年总购买协议下的三项现有购买协议之公平条款后，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与其关连人士订立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

#### 2020年总租赁协议包括：

1.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以重续深圳远宇南大物业之现有租赁；
2. 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以重续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之现有租赁；
3. 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以重续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之现有租赁；及
4. 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以重续越南红光物业之现有租赁。

**2020年总采购协议包括：**

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以重续与红光冲件之间于越南现有之采购安排(该安排乃透过红光冲件之全资附属公司越南红光进行)，及与常州凌迪制定采购安排(常州凌迪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接收红光冲件于中国之生产设施、生产技术及雇员)；
6. 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以重续与常州友晟之间现有之采购安排；及
7. 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以重续与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现称茵地乐材料)之间现有之采购安排。

**上市规则之涵义**

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有关各方均为由潘先生及吴女士(统称为「拥有权益之董事」)之家庭成员拥有大多数控制权之公司。潘先生及吴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由于上述有关各方为拥有权益之董事的联系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彼等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以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分别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有关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租赁物业之使用权资产价值(未经审核)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14.07条)超过0.1%，但全部均低于5%，故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I. 背景资料

兹提述日期分别为2016年12月16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布，内容有关2017年总租赁协议及2017年总购买协议。诚如之前所披露，2017年总租赁协议及2017年总购买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为确保本集团能继续于现有地点（现时用作本集团经营处所或邻近本集团其他处所）进行生产及经营活动，以及确保本集团能继续采购符合本集团规格和要求之物料及产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其关连人士订立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之详情载列如下。

## 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

### 1.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深圳远宇（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之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据此，深圳远宇同意将位于中国深圳南山南京大学产学研大厦的若干物业（「深圳远宇南大物业」）出租予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度上限	12,168,000	12,168,000	12,168,000
已付或应付年度 租金	12,167,000	12,167,000	12,168,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 **重续租赁的主要条款**

本集团将于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届满后继续租用深圳远宇南大物业，并将于深圳远宇南大物业租用更多空间。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深圳远宇订立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据此，深圳远宇同意将位于深圳远宇南大物业的若干物业出租予本集团，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其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物业	:	深圳远宇南大物业。总租赁楼面面积约为10,540.96平方米
用途	:	办公室
租金(含增值税)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5.0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11.3元。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应付之预期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3,282,000元、人民币13,282,000元及人民币14,079,000元

### **使用权资产之价值**

本集团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本集团的租赁。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将由本公司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作出之初步评估(惟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将租赁之深圳远宇南大物业之使用权资产价值(未经审核)将约为人民币36,422,000元。

## **2. 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常州来方圆(一家由潘先生父亲及潘先生母亲各自拥有50%权益之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据此，常州来方圆同意将位于中国江苏省常州武进区南夏墅镇港桥的若干物业(「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出租予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度上限	2,357,000	2,357,000	2,395,000
已付或应付年度 租金	2,159,000	2,159,000	2,194,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 重续租赁的主要条款

本集团将于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届满后继续租用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惟所租赁之楼面面积将会减少。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常州来方圆订立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据此，常州来方圆同意将位于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的若干物业出租予本集团，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其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物业：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总租赁楼面面积及附属设施面积约为13,369平方米

用途：厂房及仓库

租金(含增值税)：就所租赁之厂房楼面面积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6.71元、人民币27.25元及人民币28.34元

就所租赁之附属设施面积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9元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应付之预期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918,000元、人民币1,955,000元及人民币2,029,000元

### 使用权资产之价值

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作出之初步评估(惟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将租赁之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之使用权资产价值(未经审核)将约为人民币5,063,000元。

### 3. 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江苏远宇(一家由潘先生父亲及潘先生母亲分别间接拥有50%权益之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据此,江苏远宇同意将位于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科教城远宇科技大厦的若干物业(「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出租予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 人民币
年度上限	10,607,000	10,607,000	10,716,000	
已付或应付年度 租金	10,534,000	10,534,000	10,571,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 **重续租赁的主要条款**

本集团将于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届满后继续租用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江苏远宇订立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据此，江苏远宇同意将位于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的若干物业出租予本集团，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其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物业：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总租赁楼面面积及附属设施面积约为29,736平方米

用途：厂房及办公处所

租金(含增值税)：就所租赁之厂房及办公处所楼面面积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32.70元、人民币34.34元及人民币35.97元

就所租赁之附属设施面积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9元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应付之预期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0,556,000元、人民币11,082,000元及人民币11,608,000元

### **使用权资产之价值**

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作出之初步评估(惟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将租赁之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之使用权资产价值(未经审核)将约为人民币28,507,000元。

#### 4. 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越南红光(红光冲件之全资附属公司，而红光冲件则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据此，越南红光同意将位于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云阳坊桂武工业区E3-3地段的若干物业(「越南红光物业」)出租予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度上限	232,512	232,512	232,512
已付或应付年度 租金	225,000	184,000	184,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 重续租赁的主要条款

本集团将于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届满后继续租用越南红光物业。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越南红光订立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据此，越南红光同意将位于越南红光物业之若干物业出租予本集团，租赁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其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物业	:	越南红光物业。总租赁楼面面积约为3,344平方米
用途	:	仓库
租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为每月每平方米4.0美元。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应付之预期年度租金分别为160,600美元、160,600美元及160,600美元



### 使用权资产之价值

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作出之初步评估(惟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集团将租赁之越南红光物业之使用权资产价值(未经审核)将约为455,000美元。

## III. 2020年总采购协议

### 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

本公司与红光冲件(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之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红光冲件集团购买若干物料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泡沫块胶合件、钙塑板、载盘、载带、塑胶板及吸塑盒)。于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订立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当中修订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项下之若干条款及提高年度上限。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其后经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修订)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度上限 (经2017年红光 冲件总购买 补充协议修订)	67,760,000	94,864,000	119,025,000
已付或应付金额	57,660,000	75,397,000	94,220,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经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修订)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获红光冲件通知,指自2020年1月1日起,红光冲件将不再生产以往向本集团供应之物料及产品,以及红光冲件之有关生产设施、生产技术及雇员将由常州凌迪接收。另一方面,越南红光(红光冲件之全资附属公司)会继续于越南向本集团供应物料及产品。为让本集团继续购买以往根据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项下购买之物料及产品,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常州凌迪(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及吴女士妹妹分别拥有51%及49%权益之公司)及越南红光订立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采购若干物料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泡沫块胶合件、钙塑板、载盘、载带、塑胶板及吸塑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会预期,本集团将会扩充业务,并预期可能增加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采购之金额水平,以支持本集团之生产计划。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项下采购金额之有关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120,000,000元、人民币130,000,000元及人民币14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经参考(a)本集团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曾向红光冲件集团进行之采购金额,(b)将予采购物料及产品之估计市价、本集团估计的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及本集团在预计产品销量后,预期需作出之采购金额水平,(c)本集团就其产品进行之研发的预计完成时间,以及(d)本集团产能之预计增长而厘定。

## **6. 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

本公司与常州友晟(一家由潘先生母亲及潘先生妹妹分别拥有30%及70%权益之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常州友晟购买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胶粘剂、网板、球顶、耳垫、绝缘垫及阻尼布等声学配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度上限	76,050,000	91,260,000		100,620,000
已付或应付金额	52,350,000	43,391,000		34,968,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未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将于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届满后继续向常州友晟采购若干物料。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常州友晟订立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常州友晟采购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胶粘剂、网板、球顶、耳垫、绝缘垫及阻尼布等声学及光学配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会预期，本集团将会持续扩充业务，并可能增加向常州友晟采购物料之金额水平，以支持本集团之生产提升计划。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项下采购金额之有关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60,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0元及人民币9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经参考(a)本集团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曾向常州友晟集团进行之采购金额，(b)将予采购物料及产品之估计市价、本集团估计的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及本集团在预计产品销量后，预期需作出之采购金额水平，(c)本集团就其产品进行之研发的预计完成时间，以及(d)本集团产能之预计增长而厘定。

## 7. 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

本公司与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现称茵地乐材料)(为江苏远宇之附属公司及吴女士之联系人)于2016年12月16日订立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成都中科来方能源购买若干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原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过往数据

根据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项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团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实际金额,以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应付之预期金额载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以下日期 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度上限	35,100,000	58,500,000	93,600,000	
已付或应付金额	1,216,000	2,891,000	484,000	

上述交易金额并无亦将不会超过适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将于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届满后继续向茵地乐材料采购若干物料。于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茵地乐材料订立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茵地乐材料采购若干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用于研发供新手机种类使用之新物料及产品之化学胶粘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会预期,本集团将会持续扩充业务,并预期可能增加向茵地乐材料采购物料之金额水平,以支持本集团之生产计划。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项下采购金额之有关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25,000,000元及人民币3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经参考(a)本集团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曾向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现称茵地乐材料)进行之采购金额，(b)计划于本集团在不久将来可能推出之新手机配件产品使用之新胶粘剂，预期此将对茵地乐材料供应之原料产生庞大需求，(c)将予采购物料之估计市价、本集团估计的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及本集团在预计产品销量后，预期需作出之采购金额水平，(d)本集团就其产品进行之研发预计的完成时间，以及(e)本集团对生产新产品而可能向茵地乐材料采购之物料之需求预计增长而厘定。

#### **IV. 订立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之理由及利益**

##### **A. 2020年总租赁协议**

2020年总租赁协议乃由本集团于其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本公司已就邻近本集团生产及经营处所之物业取得可供比较的市场租金报价，董事认为有关报价与本集团将根据2020年总租赁协议继续租赁的物业之市场租金相若，因此认为本集团于2020年总租赁协议中所获之条款并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条款。

此外，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拥有权益之董事，有关董事已于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认为，订立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之租赁让本集团能继续于现有地点(现时用作本集团经营处所或邻近本集团其他处所)进行生产及经营活动，因而将可支持本集团的营运。

## **B. 2020年总采购协议**

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之采购乃由本集团于其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拥有权益之董事,有关董事已于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认为,订立2020年总采购协议让本集团能继续采购符合本集团规格和要求或可能获纳入为本集团新产品之物料及产品,全部有关物料及产品对本集团的生产及营运而言十分重要,以及有关采购条款将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所提供之条款。

董事亦相信,从毗邻本集团生产设施之制造商采购优质加工物料及获得稳定供应,有利于及时满足本集团扩大生产及发展之需要。

## **V. 有关本集团及关连方之资料**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材料研发、仿真、算法、设计、自动化以及工艺开发等尖端技术,在声学、光学、电磁传动及精密结构件、微机电系统、无线射频与天线多个领域,提供顶级的微型专有技术解决方案。本集团以「引领市场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和质量超群的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共同实现用户体验创新。

深圳远宇主要从事手机声学腔体设计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脑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常州来方圆主要从事工业制造商品的供应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自有设备租赁。

江苏远宇主要从事于电子科技领域的专有技术投资、研发、咨询及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及自有设备租赁。

常州凌迪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冲压件及包装物料制造,包括用于储存手机组件的吸塑盒、紧固件及纸箱的制造和加工。

红光冲件(包括其全资附属公司,越南红光)主要从事包装物料、冲压件及塑胶制品制造和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国从事电子零件、太阳能组件、体育器材及工艺品之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与技术进出口。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现称茵地乐材料)主要从事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分离器)的专有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支持、谘询及贸易,以及有关产品及专有技术的外贸及出口贸易。

## **VI. 上市规则之涵义**

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有关各方均为由潘先生及吴女士之家庭成员拥有大多数控制权之公司。潘先生及吴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由于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之有关各方为拥有权益之董事的联系人,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彼等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以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分别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拥有权益之董事被视为于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 **A. 2020年总租赁协议**

本集团将以其内部资源支付租赁项下之应付租金款项。

2020年总租赁协议均于十二个月内订立,且该等租赁乃由互有关连之订约方订立,因此互相关连。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及第14A.82条,按照2020年总租赁协议在合并计算时之类别,本公司须遵守适用之关连交易规定。

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之使用权资产于2020年1月1日(即所有2020年总租赁协议之开始日期)之合并价值(未经审核)将约为人民币73,200,000元。

由于有关使用权资产合并价值(未经审核)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14.07条)超过0.1%，但全部均低于5%，故所有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B. 2020年总采购协议**

本集团将以其内部资源支付就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之采购应付之代价。

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据所有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应付关连人士之年度总金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235,000,000元及人民币260,000,000元。

由于有关所有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14.07条)超过0.1%，但全部均低于5%，故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VII. 董事之意见**

由于拥有权益之董事被视为于2020年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不包括拥有权益之董事，有关董事已于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认为，2020年总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之租赁及2020年总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乃于本集团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有利条款订立，并在考虑本公布所述之因素后认为，该等条款(包括2020年总采购协议中之相关年度上限)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VIII. 释义

「2016年12月16日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之公布
「2017年11月10日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之公布，内容有关订立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
「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	指	常州来方圆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一节
「2017年常州模具总购买协议」	指	常州模具与本公司订立的总购买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常州模具总购买协议」一节
「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	指	常州友晟与本公司订立的总购买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一节
「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	指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与本公司订立的总购买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一节
「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	指	红光冲件与本公司订立的总购买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一节
「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	指	越南红光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一节

「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	指	江苏远宇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
「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	指	深圳远宇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2016年12月16日公布「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
「2017年总租赁协议」	指	2017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2017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2017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及2017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
「2017年总购买协议」	指	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协议、2017年常州友晟总购买协议、2017年常州模具总购买协议及2017年成都中科来方能源总购买协议
「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	指	常州来方圆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2. 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一节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	指	常州凌迪、越南红光与本公司订立的总采购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I. 2020年总采购协议—5.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一节
「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	指	常州友晟与本公司订立的总采购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I. 2020年总采购协议—6. 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一节

「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	指	越南红光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4. 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一节
「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	指	江苏远宇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3. 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	指	深圳远宇与本公司订立的总租赁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1.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
「2020年总租赁协议」	指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及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各为一项「2020年总租赁协议」
「2020年总采购协议」	指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红光总采购协议、2020年常州友晟总采购协议及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各为一项「2020年总采购协议」
「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	指	茵地乐材料与本公司订立的总采购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布「III. 2020年总采购协议—7. 2020年茵地乐材料总采购协议」一节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常州来方圆」	指	常州市来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父亲及潘先生母亲各自实益拥有50%权益

「常州来方圆集团」	指	常州来方圆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常州来方圆港桥物业」	指	具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2. 2020年常州来方圆总租赁协议」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常州凌迪」	指	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及吴女士妹妹分别共同持有51%及49%权益之公司
「常州模具」	指	常州远宇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潘先生父亲之间接全资拥有公司
「常州模具集团」	指	常州模具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市友晟电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母亲及潘先生妹妹分别实益拥有30%及70%权益
「常州友晟集团」	指	常州友晟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常州中科来方」	指	常州中科来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由江苏远宇全资拥有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	指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远宇之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集团」	指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2003年12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红光冲件」	指	常州市武进湖塘何家红光冲件厂，一家由吴女士母亲直接全资拥有公司
「红光冲件集团」	指	红光冲件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越南红光」	指	红光(越南)塑业有限公司，一家于越南注册成立之公司，为红光冲件之全资附属公司
「越南红光集团」	指	越南红光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越南红光物业」	指	具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4. 2020年越南红光总租赁协议」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独立第三方」	指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一方之联系人并无关连(定义见上市规则)之任何人士

「拥有权益之董事」	指	潘先生及吴女士
「江苏远宇」	指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由潘先生父亲及潘先生母亲分别最终实益拥有50%及50%权益
「江苏远宇科技大厦物业」	指	具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3. 2020年江苏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吴女士」	指	吴春媛女士，非执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父亲」	指	潘中来先生，潘先生之父亲
「潘先生母亲」	指	谢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亲
「潘先生妹妹」	指	潘丽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采购协议」	指	本集团成员公司与越南红光集团成员公司、常州凌迪、常州友晟集团成员公司及茵地乐材料于2020年总采购协议之有效期内可能不时就协议项下拟进行之采购交易订立之具体采购协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远宇」	指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吴女士母亲全资拥有之公司
「深圳远宇集团」	指	深圳远宇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深圳远宇南大物业」	指	具本公布「II. 2020年总租赁协议—1. 2020年深圳远宇总租赁协议」一节所赋予之涵义
「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	指	红光冲件与本公司订立之总购买补充协议，其详情载于2017年11月10日公布「II. 2017年红光冲件总购买补充协议」一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吴女士母亲」	指	叶华妹女士，吴女士之母亲
「吴女士妹妹」	指	吴亚媛女士，吴女士之妹妹
「茵地乐材料」或「成都中科来方能源」	指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远宇之附属公司，亦由吴女士间接拥有30%权益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莫祖权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布日期，瑞声科技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文辉先生  
区啸翔先生  
张宏江先生  
潘仲贤先生  
郭琳广先生  
彭志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